

「澳門順勢療法醫學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名稱：澳門順勢療法醫學會；

英文：Macau Association of Homeopathy，

英文簡稱：MAH。

第二條——會址：本會會址設在澳門南灣大馬路 405 號中國法律大廈 7 樓

第三條——目的：普及順勢療法 (Homeopathy for all)。

第四條——宗旨：本醫學會致力在中華地區推廣正統順勢療法的理念、普及教育和專業操守，主張建立完善的順勢療法註冊和監管制度，支持把順勢療法全面中文化，正式把順勢療法帶來澳門。本醫學會要求所有註冊及學生會員嚴格遵守本醫學會的專業守則，堅負起推廣正統順勢療法的社會責任，目標是確保澳門順勢療法的整體質素，提升順勢療法的社會知名度和形象，使順勢療法得以在澳門全面普及。

第五條——修章：本會章若有未善之處，得由理事會提出修改，經理事會通過後，交會員大會修改之。

第六條——解釋：本會為貫徹宗旨、目的，創會人享有會章解釋及終決權。會章任何修改，若違原創精神，須先徵得創會人同意，方可進行修改。

第二章

會員、權利、義務

第七條——由兩位發起人為“創會人”，即機構契約人。

會員人數不限，會籍分為下列三種會員：

1. 註冊會員：凡持有專業順勢療法執業文憑資格的人士均可申請。申請人須

- (i) 填妥及呈交申請表格
- (ii) 由一位本醫學會的註冊會員作出書面推薦
- (iii) 繳交年費
- (iv) 呈交專業順勢療法執業文憑之副本
- (v) 通過順勢療法的中文專業評核試

本醫學會承認設有註冊機制的國家所發出的「專業順勢療法執業文憑」。本醫學會認可的美加、英國、澳洲及印度順勢療法醫生專業註冊機關包括：

美國、加拿大

Council for Homeopathic Certification (CHC)

North American Society of Homeopaths (NASH)

Homeopathic Academy of Naturopathic Physicians (HANP)
Canadian Council on Homeopathic Certification (CCHC)

英國

1. The Alliance of Registered Homeopaths (ARH)
2. The Association of Natural Medicine (ANM)
3. British Register of Complementary Practitioners (BRCP Hom. Div)
4. Council for Homeopathic Colleges (CHC)
5. Complementary Therapist Association (CThA)
6. Fellowship of Homeopaths (FelHom)
7. Homeopathic Medical Association (HMA)
8. International Register of Consultant herbalist and Homeopaths (IRCH)
9.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Homeopathy (ISH (UK))
10.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Homeopathic Groups (NAHG)
11. Scottish Association of Professional Homeopaths (SAPH)
12. Society of Homeopaths (SoH)

註：英國現正修改註冊機制，新的立法快將完成。立法後本醫學會將會跟隨當地新的註冊機制，凡於英國順勢療法學院畢業的學生必須獲得 Society of Homeopaths (SoH)的註冊執業證書才可申請成為註冊會員。

澳洲

Australian Register of Homoeopaths (AROH)

註：順勢療法是澳洲另類療法中首個定立執業守則的專業。Australian Register of Homeopaths (AROH) 於 1999 年成立，不但是澳洲政府委託的國家註冊機構，同時亦負責教育課程的認證，凡於澳洲順勢療法學院畢業的學生必須獲得 AROH 的註冊執業證書才可申請成為註冊會員。

印度

Central Council of Homeopathy (D.H.M.S / B.H.M.S / M.D.(Hom))

註：印度政府早於 1973 年立法《The Homeopathy Central Council Act, No.59 of 1973》，以憲法賦予 Central Council of Homeopathy 權力，統一為順勢療法醫生(homeopaths)、學院和課程進行註冊和管理。受 Central Council of Homeopathy 認可的當地學院共有 182 間，有關申請將以 Central Council of Homeopathy 官方網頁 (http://www.cchindia.com/php/allcollege_list.html)的資料為評審標準。凡於印度順勢療法學院畢業的學生必須獲得 Central Council of Homeopathy 的註冊執業證書才可申請成為註冊會員。

2. 學生會員：凡正在就讀“順勢療法”相關專業文憑之人士、持有相關專業文憑或“順勢療法”相關專業文憑(不具執業資格)的人士均可申請。申請人須

- (i) 填妥及呈交申請表格
- (ii) 繳交年費

- (iii) 呈交“順勢療法”相關專業課程的學費收據副本（正在就讀者）或相關專業文憑副本 或 “順勢療法” 相關專業文憑副本

3. 贊助會員：凡熱愛及支持“順勢療法”，願意認識或學習“順勢療法”的人士均可申請。申請人須

- (i) 填妥及呈交申請表格
- (ii) 繳交年費

第八條——會員權利：

1. 凡註冊會員均可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在召集之會議中具有投票、選舉及被選舉權。

a. 註冊會員入會一年後(創會會員除外)方具被選舉為會長選舉或出任理監事會中任何職務

b. 批評及建議權

c. 享受本會所舉辦之文教、康樂、福利等權利

2. 凡學生會員及贊助會員均可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召集之會議中列席。享受本會所辦之文教、康樂、福利等權利。在獲得指定的順勢療法專業資格後，可申請成為註冊會員。

3. 凡贊助會員於召集之會議列席時，不具有投票、選舉及被選舉之權利，不可出任理監事會中的任何職務。

4. 會長只能由註冊會員出任。

第九條——會員義務：凡會員均需信守本會之各項規則；

1. 遵行本會章程之規範

2. 支持及遵守本會會章及議會之決議

3. 維護本會之聲譽

4. 推動會務及促進會員之間的互相合作

5. 繳納入會費及年費。會員批准入會時即繳交入會費及當年度會費，以後每年於會員證上蓋或本會記錄資料之有效日期前繳交年度會費；逾期者本醫學會以信函或電話等方式催促之，到期日起計十個工作天仍不繳交者，視作不履行會員義務，按本醫學會會章第十條中之規定進行處理。

6. 凡註冊和學生會員均需遵守本醫學會之順勢療法專業守則。

第十條——會員退會：

1. 凡本會會員得書面通知本會，要求退出，一經理事會通過接納，即不屬本會會員。永遠不能再申請成為本會會員。

2. 凡不履行會員義務者，本醫學會將即時終止其會員資格及權利。如欲再次申請成為本醫學會會員，則需要重新申請及經理監事會批核，方可再次成為本醫學會會員。

3. 凡言行不信守宗旨、違反本會的規章、有損本會聲譽或觸犯刑事案者，經理事會審議，視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勸告、警告或開除會籍(永遠不能再申請成為本會會員)之處分。

4. 以上各項所列之情況，若具特殊理由，經會長、副會長及理監事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並於退會後壹年(365 日)，可重新申請加入本醫學會。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一條——本會組織：

1. 會員大會
2. 理事會
3. 監事會

第十二條——會員大會：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其職權如下：

1. 制定或修改會章
2. 選舉正、副會長及理事會成員(人數必為單數)；任期三年，可連任
3. 決定工作方針、任務、工作計劃及重大事項；審批財政決算及預算
4. 審查及批准理事會工作報告
5. 會員大會最少每年舉行一次例會，召集會員出席
6. 會員大會的議決需獲出席註冊會員之絕對多數票同意通過方可生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第十三條——特別會員大會：

1. 如遇特別情況，會長得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2. 基於上述原因，理事會或監理事會、半數以上註冊會員，得要求會長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第十四條——會員大會召開：

1. 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例會一次，召集全體會員出席。
2. 會長為會員大會召集人及主持人，若會長缺席或不能主持大會職務時，得由副會長代行職務。

3.召開會員大會，須於會期前最少八日，以書面或通告等方式通知；召開會員大會通知應列明：會期、時間、地點及議程。

4.會員大會須全體註冊會員過半數出席，方可開會；或於指定時間一小時後，不論出席人數多寡，均可開會。

5. 註冊會員若因事未能出席會員大會，需於會議舉行前 48 小時，以書面形式向理事會遞交授權書，經理事會審批後方可委派指定代表人出席會員大會，代其行使投票權，否則，會被視為放棄該次會員大會之投票權及出席。並視作不履行會員義務，按本會相關會章之規定進行處理。

6.在任的會長、副會長及理監事會等會員，若無故缺席年度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時，視作違反本會會章第九條，會員大會有權對該名會員是否有資格繼續出任相關職務進行表決，經四分之三出席的註冊會員同意下，可罷免其相關職務，並進行補選。

7.任何人士出席 年度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時，只能代表一個投票權。註冊會員不能以行使他人的投票權身份出席大會。代表人之資格需不違反法律中規定方可生效。

第十五條——理事會由會員大會選出理事不少於五人的單數成員組成之。理事會職權如下：

1. 實施本會所有宗旨目標
2. 執行大會指引及決議
3. 規劃本會各項會務活動
4. 招收會員
5. 制定年度會務及財務報告書
6. 選任本會對外代表人
7. 籌募本會經費
8. 計劃發展會務
9. 向會員大會報告工作及提出建議
10. 協助會長依章召開會員大會

第十六條——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副理事長一人及理事若干人。理事長協助會長處理本會內部工作，執行會務，召開理事會議。如理事長出缺，由副理事長代之。正、副理事長及各部門之負責人選，由理事會互選產生。

1. 理事會成員由會員大會中選出，任期三年，連選可連任。理事會職位，可由大會選出之理事成員互選（成員須單數）。

2. 理事會設理事長、副理事長、秘書、財務、事務等職位(可按實際情況增減)。

3. 理事會由理事長領導；如理事長缺席或不能履行職務時，可由副理事長代行職務。

4.理事會認為必要時，可增設特別委員會，及視工作需要，聘用工作人員。

第十七條——監事會職權：

1. 監督本會一切會務運作
2. 查核本會財務
3. 審察本會編制年報
4. 履行法規及會章所賦予之義務

第十八條——監事會組成：

1. 監事會由會員大會選出，任期三年，連選可連任。監事會職位，可由大會選出之監事成員互選（成員須為單數）。
2. 監事會設監事長、副監事長及監事若干位。
3. 監事會由監事長執行職務；若監事長缺席或不能執行職務，可由副監事長代行職務。

第四章

財政收支

第十九條——經濟來源及收支

A. 本會經濟來源：會費、會員自由捐贈、各項活動收入、出版刊物及其他銷售收入。或按理財按實際需要，向相關組織或個人籌募。

B. 本會收支：

1. 按理事會通過預算執行。
2. 設正式賬冊，記錄所有收支及公佈。
3. 聘請會計員/出納員，專責處理收支賬目事務。
4. 開設銀行戶口。
5. 由理事會審核，向會員大會公佈。